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
卫生院

填报人：洪惠琴

联系电话：0755-2210138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2. 协助区公事局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 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价销售； 5.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6. 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7. 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社会基本医疗保健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及服务； 8. 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9.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10.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赤石卫生院将进一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秉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卫生院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基本医疗方面，赤石卫生院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

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加强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措施，我们在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医疗质量。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多项健康检查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健康服务。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的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院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对预算编制提出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同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 我院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主管单位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我院年初预算收入 2003.8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553.81 万元，事业收入 1450.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和区公共事业局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方面对 2024 年度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院的绩效目标内容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及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

推动卫生管理事业工作发展。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4 年，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2003.8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69.8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10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2%，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率达到预期。（1）资金支出及结余结转情况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 3106.9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143.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2.31 万元，公用支出 631.22 万元；项目支出 1963.4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4 年度，我单位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6.91 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46.91 万元，专用结余 0 万元，经营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146.91 万元，（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院无政府采购经费支出。下一步，我院政府采购管理将严格按照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区公共事业局印发的采购规章制度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做到事前严格审批、事中严格把控、事后严格验收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廉政建设。

（3）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开展收支业务；二是在预算执行中，确需预算调剂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当年度资金调整、调剂基本规范；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

保管齐全；四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五是我院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集体议事决策程序。（4）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 我院按照合作区公共事业局的统一部署，于2025年3月7日通过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当2024年决算信息形成后按规定内容及范围及时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院建立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全过程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科学有效推进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资产管理建立了完整的资产管理操作规程，包括资产的入账、购置、使用、报废、处置等环节，制度和流程建立，为卫生院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提供保障。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维护及时处理。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总计46026050.19元，其中流动资产19477148.63元，非流动资产26548901.56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总计26469781.56元，占总资产的99.7%，无形资产为79120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和构筑物5643.85平方米，总计18207445.21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68.78%；设备1234个，总计7725766.2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29.18%，其

中在编车辆 4 辆，总计 214144.78 元，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4 个，总计 3267299.72 元；家具用具 502 个，总计 427350.48 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61%。资产利用率 98%以上。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年末实有编内在职人数 23 人，其他人员（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105 人。与上年一致。财政供养 100%，人事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方面 2024 年我院更新完善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业务层面包括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收支业务、政府采购、小型建设项目六大业务板块，我院建立了议事决策程序，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等控制手段，制度和流程的建立，为卫生院管理的规范化提供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2024 年我院将继

续提升医疗服务功能，以病人为中心，认真抓好卫生院整体服务，注重人性化，个性化服务，加强医患沟通，完善流程服务，纠正服务缺陷，将医院服务引入和谐医患关系。近年来，卫生院加大技术队伍建设力度，注重培养学科带头人，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技术团队正在逐步形成。2024年，我院继续加大力度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定期派出医疗骨干前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进修、邀请专家指导等形式，来持续提高卫生院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利用好深圳市人民医院赠送给我院5G查房车和会诊屏等设备与上级医院建立起完善的会诊流程。并设立患者满意度调查机制，及时收集患者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加强对医疗设备的维护和更新，确保设备性能良好。

2. 完成基层优质服务行评审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满足广大患者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卫生院高度重视2024年基层优质服务行评审工作，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我们将积极配合评审专家组的工作，认真听取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评审工作取得实效。我们还将加强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不断提升卫生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积极宣传卫生院的服务特色和优势，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

3. 加快急救中心和ICU科室创建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对医疗服务需求的日益增长，卫生院作为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要载体，急需提升急救能力和重症监护水平。为此，我院决定在2024年加速急救中心和

ICU 科室的创建工作，以满足广大患者的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 急救中心创建工作

设施与设备：确保急救中心拥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如心肺复苏机、除颤器、监护仪等，以满足急救需求。同时，急救车辆应配备齐全，确保能够及时将患者转运至医院。

人员配备：急救中心应有一支专业的急救队伍，包括医生、护士、司机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急救技能和资质，能够迅速、准确地处理各种急救情况。

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的急救流程和制度，包括接诊、分诊、抢救、转运等环节。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标准，以提高急救效率和质量。

(2) ICU 科室创建工作

设施与设备：ICU 科室应配备先进的医疗设备，如呼吸机、监护仪、血透机等，以满足重症患者的治疗需求。同时，病房环境应舒适、安静，有利于患者的康复。

人员配备：ICU 科室应有一支专业的医护团队，包括医生、护士、呼吸治疗师等。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重症医学知识和经验，能够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制度建设：制定完善的 ICU 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包括患者入出管理、药品管理、设备管理等。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标准，以提高 ICU 科室的管理水平和治疗效果。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4 年，卫生院将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素质医疗人才，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每半年派出医护骨干前往省、市级医院进行深造学习，加强与广州、深圳、汕尾等地三甲医院交流合作。并通过定期的团队建设活动，增强医护人员的凝聚力和归属感。鼓励

医护人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形成积极向上的团队氛围，共同为卫生院的发展贡献力量，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保障。

5.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团队将继续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通过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慢性病管理、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健康档案建立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赤石卫生院党支部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活动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组织专题党课、座谈会等形式，引导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吸收卫生院内优秀的医护人员加入党组织，严格按照党员发展程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和培养。今年共确定了 2 名入党积极分子和 1 名预备党员，为党支部注入了新鲜血液。同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全年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4 次，支部委员会 12 次，上党课 5 次。党支部还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提高党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加强纪律教育和监督执纪工作，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树立良好的作风形象。

2. 基本医疗服务工作 2024 年 11 月止门诊量达到 52647 人次，较 2023 年增长 6.67%。通过优化门诊流程，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高了患者就医体验，这也是门诊量变化的一个因素。住院人数为 1801 人，

病床使用率达到 70%。加强了住院部的管理，规范了医护人员的诊疗操作流程，提高了医疗质量和效率，保障了住院患者的安全和舒适。全年开展手术 1299 例，业务总收入 1614 万元。2024 年 9 月份赤石卫生院派出 8 名医护人员进驻深汕高中园社康站全面开展日常诊疗服务，自开诊以来共接诊 1300 多人次，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是 30.00 万元，实际支出约 30.00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100%，超过财政规定执行率 90%以下，“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71.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631.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94%，超过财政规定控制率 90%以下，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决算收入 3269.86 万元，支出数为 3106.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0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院第一季度执行率 18.45%，第二季度执行率 49.82%，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73.0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5.02%。(我院为差额补助事业单位，决算中含有事业收入资金，在年度执行情况中计入统计范围，但各季度存在负债情况，无法统计季度事业收入支出情况，故此处预算执行率一、二、三季度只能核算财政拨款部分) 第一、三、四季度与序时进度略微相差，预算执行及时性方面有待加强。(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基本及时完成。同时，部门整体支出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使得我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开展的大部分项目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2024 年我院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为 5 个，年末绩效自评开展项目数 5 个，做到绩效全覆盖管理，结合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各项目在年内及时有效的完成，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

3. 效果性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进一步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全年共新建健康档案 195 份，累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对已建立的健康档案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重点人群（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孕产妇等）的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 86.2%。

（2）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健康讲座 12 场，受益群众达 441 人次。讲座内容涵盖了常见疾病的预防、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等方面。同时，利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健康知识宣传，共发布健康信息 6000 条，提高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3）预防接种工作 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流程，严格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全年共接种各类疫苗 5501 剂次，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积极开展查漏补种工作，针对流动儿童等特殊人群进

行重点管理，确保免疫规划工作的全面覆盖。加强预防接种不良反应监测，及时处理接种异常反应，保障了接种安全。

（4）慢性病管理 加强慢性病患者的筛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本年度共管理高血压患者 886 人，糖尿病患者 304 人。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定期随访、健康指导和用药调整等服务，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达到 89.95%，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达到 87.17%。通过建立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小组，引导患者积极参与自我健康管理，提高了患者的治疗依从性和生活质量。

（5）妇幼保健工作 扎实开展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7.41%，产后访视率达到 99.35%。为孕产妇提供孕期保健指导、产前检查、产后康复等全程服务，确保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安全。儿童保健方面，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117%，对儿童进行生长发育监测、营养指导、疾病预防等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儿童健康问题。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指标为新建健康档案 190 份以上得 25 分，年度实际完成值 195 份，该指标不扣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动态管理模式。以下是我院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核心经验与举措： 1. 绩效目标编制环节 在年度预算编制期

间，形成了由财务室牵头统筹、各业务部门负责填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财务人员进行审核的编报审核管理机制，确保预算编制目标明确、依据充分。 2. 年终绩效评价实施 依据最新工作要求，财务室第一时间传达上级部门的相关部署，各业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财务室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全面总结预算执行情况，为后续预算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100%，超过财政规定执行率 90% 以下，“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我院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94%，超过财政规定控制率 90% 以下，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高。 （3）预算执行率均衡性有待加强。第一、三、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略微落后，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4）2024 年，我院年初预算 2003.81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3269.86 万元；2024 年我院为财政改革年，根据相关文件工作要求，我院财政拨款以“以事定费”形式补助，以至于年初预数与年度预算数差额较大，该问题不算单位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压实重点经费支出。下一步，我院将响应中央“勒紧裤腰带，过紧日子”的方针政策，做好重点经费的管控。 （2）加强预算执行均衡性。下一步，我院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季度预算执行率，强化

预算执行均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1）严格管控“三公”经费：严格把控“三公”经费规模与比例，规范支出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挤占其他预算资金现象；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细则，合理压缩不必要开支，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2）强化预算绩效培训：持续加强相关人员预算绩效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与专业能力，推动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朝着常态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为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筑牢基础。

2. 相关建议 （1）精准化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围绕卫生院各项目的特性与需求，深入梳理其个性化管理要点，制定专项培训方案。通过系统化的预算绩效培训，持续强化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卫生院预算编制、执行及评价各环节的管理效能。 （2）全方位推进预算绩效宣传：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多维度、多媒体宣传渠道，如公众号推送、宣传栏展示、专题讲座等，广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全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深度，强化责任意识，营造全员参与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卫生院		预算年度		2024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综合定额等	2024年，该资金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综合定额等	11,941,566.81	5,268,103.00	11,435,297.62	5,141,815.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要对重点人群管理更加完善和规范。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指标定任务，工作量与绩效挂钩。免费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	2024年，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重点人群管理更加完善和规范。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指标定任务，工作量与绩效挂钩。免费实施建	18,603,436.65	5,973,000.00	17,480,976.54	5,939,638.84

	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卫生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3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卫生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3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要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保证基本药物足额供应和合理使用，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确保基本药	2024年，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主要实行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保证基本药物足额供应和合理使	59,556.00	59,556.00	59,556.00	59,556.00

	<p>物价格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同时规范本单位用药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对基本药物零差价的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权益。</p>	<p>用，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确保基本药物价格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同时规范本单位用药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对基本药物零差价的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权益。</p>				
	金额合计		30,604,559.46	11,300,659.00	28,975,830.16	11,141,009.9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防疫及诊疗业务为主，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工作措施到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加大了公共卫生工作规范管理力度。对重点人群管理更加完善和规范。成立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制，定指标定任务，工作量与绩效挂钩。免费实施建立居</p>	<p>2024年，赤石卫生院将进一步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秉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不断推进卫生院各项工作的发展。在基本医疗方面，赤石卫生院始终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加强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措施，我们在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医疗质量。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多项健康检查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健康服务。</p>				

	<p>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3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我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本单位组织了专人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等，规范分类、明确流程，形成院内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体系。提高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处置，使突发应急事件上报率达到100%，坚持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相结合，突出抓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院职工总数	130人	13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8%
		时效指标	费用实施时间	2024年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人员所有支出费用和公用综合定额费用	5538103元	6312151.4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福利得到保障、改善医疗环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geq 95\%$	98%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4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洪惠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